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 915,910,493 股增至 915,910,551 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44,200 股后的 912,366,351 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912,366.35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 元÷915,910,551 股*10≈0.009961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9961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同时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00股后的912,366,3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9000元；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915,910,551 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 股）不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12,366.35 元=912,366,351 股×0.001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 元÷915,910,551 股*10≈0.009961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09961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因每股派发金额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